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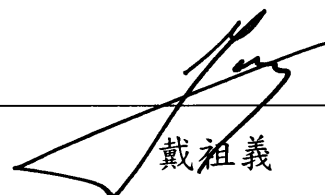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19/E548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金蓮花廣場並非民政總署管轄之公共場所，金蓮花廣場所在位置包括四幅分別由第 151/SATOP/94 號、第 155/SATOP/94 號、第 156/SATOP/94 號及第 157/SATOP/94 號批示作為批給憑證之土地。按一般情況，倘有團體或機構欲借用該場地，需自行向相關業權人申請，民政總署並無權限審批該場地的活動申請。

二、由於該幅土地的用途未作任何修改，而上述批給的土地仍具有土地承批人，故此，按照原有土地批給的內容而言，上述集會活動書面預告通知未能符合第 2/93/M 號法律第五條規定所指“公眾的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”的前提要件。

三、土地工務運輸局一直按照《土地法》及其他適用法律跟進待償還的土地個案，相關程序正在進行中，待有結果後便會對外公布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
2018 年 8 月 10 日